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7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周煥庭

被告 許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·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與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洪儀君